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4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富丽小区一期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本报告禁止用于环保验收、司法鉴定等第三方用途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8 号楼 1 单元 1031 厨房		
受检单位	侯马市富丽小区一期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新田乡富丽城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日期	2025. 10. 21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5. 10. 21		
样品数量	5L×1、500mL×5、250mL×1、 200mL×1	采样人员	乔增增、李峰峰		
检验日期	2025. 10. 21-2025. 10. 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℃-23℃	测试湿度	52%RH-55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 4-2023 4. 1 臭和味 GB/T5750. 4-2023 6. 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 7-2023 4. 1 砷 GB/T5750. 6-2023 9. 1 汞 GB/T5750. 6-2023 11. 1 铅 GB/T5750. 6-2023 14. 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 12-2023 5. 1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11. 1 浑浊度 GB/T5750. 4-2023 5. 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 4-2023 7. 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8. 2 镉 GB/T5750. 6-2023 12. 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 6-2023 13. 1 菌落总数 GB/T5750. 12-2023 4. 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 12-2023 7. 1 二氧化氯 GB/T5750. 11-2023 8. 4				
主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52384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铸坤 2025 年 10 月 29 日	审核人	袁明 2025 年 10 月 29 日		
主检人	王倩 侯铸坤 2025 年 10 月 29 日				
备 注		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52384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72	≤3	合格
6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7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8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9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0.015	≤0.05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8.2	≤10	合格
12	菌落总数	CFU/mL	37	≤100	合格
13	总大肠菌群 ^a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4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5	氨(以 N 计)	mg/L	0.08	≤0.5	合格
16	二氧化氯	mg/L	0.03	0.02≤末梢≤0.8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5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平阳重工家属区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

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本报告禁止用于环保验收、司法鉴定等第三方用途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5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	采样地点	68 号楼 1 单元 1 号	
受检单位	侯马市平阳重工家属区	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新田乡平阳重工家属区	
委托单位	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采样日期	2025. 10. 21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接样日期	2025. 10. 21	
样品数量	5L×1、500mL×5、250mL×1、200mL×1		采样人员	乔增增、李峰峰	
检验日期	2025. 10. 21-2025. 10. 29	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测试温度	20℃-23℃		测试湿度	52%RH-55%RH	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 4-2023 4. 1 臭和味 GB/T5750. 4-2023 6. 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 7-2023 4. 1 砷 GB/T5750. 6-2023 9. 1 汞 GB/T5750. 6-2023 11. 1 铅 GB/T5750. 6-2023 14. 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 12-2023 5. 1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11. 1 浑浊度 GB/T5750. 4-2023 5. 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 4-2023 7. 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 5-2023 8. 2 镉 GB/T5750. 6-2023 12. 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 6-2023 13. 1 菌落总数 GB/T5750. 12-2023 4. 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 12-2023 7. 1 二氧化氯 GB/T5750. 11-2023 8. 4				
主 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52385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倩倩 2025 年 10 月 29 日		审核人	袁刚 2025 年 10 月 29 日	
主检人	王倩 侯超俊 2025 年 10 月 29 日				
备 注		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5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52385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≤3	合格
6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7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8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9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2	≤10	合格
12	菌落总数	CFU/mL	38	≤100	合格
13	总大肠菌群 ^a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4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5	氨(以 N 计)	mg/L	0.05	≤0.5	合格
16	二氧化氯	mg/L	0.03	0.02≤末梢≤0.8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2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铁路浍滨小区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2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车棚水房
受检单位	侯马市铁路浍滨小区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浍滨街 15 号
委托单位	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日期	2025. 10. 21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5. 10. 21
样品数量	5L×1、500mL×5、250mL×1、 200mL×1	采样人员	乔增增、李峰峰
检验日期	2025. 10. 21-2025. 10. 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0℃-23℃	测试湿度	52%RH-55%RH
样品描述	液体无色透明，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GB/T5750.7-2023 4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1 氨（以 N 计）GB/T5750.5-2023 11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硝酸盐（以 N 计）GB/T5750.5-2023 8.2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铬（六价）GB/T5750.6-2023 13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1 二氧化氯 GB/T5750.11-2023 8.4		
主 要 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SPX-250 型生化培养箱(YQ-11-2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52382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倩倩 2025 年 10 月 29 日	审核人	李峰峰 2025 年 10 月 29 日
主检人	王倩倩 侯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
备 注			
录 入	李聪聪	校 对	张莹
		打印日期	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52382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52382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≤3	合格
6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7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8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9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0.008	≤0.05	合格
11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6.7	≤10	合格
12	菌落总数	CFU/mL	53	≤100	合格
13	总大肠菌群 ^a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4	大肠埃希氏菌 ^a	--	--	--	--
15	氨(以 N 计)	mg/L	0.07	≤0.5	合格
16	二氧化氯	mg/L	0.04	0.02≤末梢≤0.8	合格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^a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